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紀錄：曾琬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教育局-「校園通學環境人本規劃設計」專案報告：(略)

(一) 陳委員子敬：本市今年 1-2 月各級學校學生於校園周邊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仍有 60 人，建議警察局可於上下學時間偕同導護人員於校園周邊加強巡守，提升通學安全；並建議導護人員執勤時可配備專業設備，如哨子、旗幟及指揮棒，提升效果。

(二) 鍾委員慧諭：

1. 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是否有統計校園周邊降速機制等成效數據。
2. 家長接送區內部化，上下學交通秩序已有大幅改善，但請注意違規停車情形，檢視是否可確實留設家長接送區空間，避免其他車輛占用，且應研議處罰機制。
3. 騎樓安學專案已改善 85,055 公尺騎樓空間，可據此作為宣導資源，並以里為單位，拓展至其他社區。
4. 建議可參考靖娟簡報資料提出未來 4 年改善計畫，持續滾動式檢討，包含人行通道改善、車道配置等，並先規劃各校改善時程及順序。

(三) 蘇委員昭銘：

1. 本市已有校園周邊改善作業程序，建議可將本次靖娟所建議問題或未來公民團體建議改善事項優先進行檢討，並列管辦理進度。
2. 市府進行工程改善時，容易面臨民眾抗爭，也拜託靖娟等公民團體可協助市府進行里民溝通。
3. 校園周邊改善作業程序第一步驟，建議可改由市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主動發動，另請教目前本市學校改善設計書圖製作權責單位為何？
4. 校園周邊環境設施改善範圍或距離如何界定？
5. 建議可進行改善成效宣導，加強推廣至其他學校。

(四) 艾委員嘉銘：

1. 若校園環境許可，鼓勵家長接送區內部化，避免造成道路環境負擔。
2. 建議本市持續進行改善，完善人行道連續性。

(五) 警察局盧副局長廷彰：本局持續於本市小學周邊進行護童專案，會再加強佈巡。

(六) 教育局蔣局長偉民：

1. 本局定期提醒各校導護人力於指揮時應配有專業設備，如哨子、指揮棒及反光背心，每年請學校若有增購需求，可再行文局端專案申請。
2. 若係針對學校周邊範圍進行改善，則係由學校提出並進行；若擴充到學校周邊道路外，則由本府權管單位提案改善。

(七)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執行長雅荏：

1. 本會提供相關建議改善事項如簡報資料，建議持續以人本交通角度並考量學童身高及視線設計校園周邊環境設施。
2. 建議採納委員建議，界定校園周邊範圍，設立改善示範區，供各校參考改善。
3. 提醒校園周邊若欲設立通學區起訖點牌面，須注意內容及合理性。
4. 建議警力許可範圍內，可派遣警力幫助導護人員維護交通安全。

(八) 都發局李局長正偉：

1. 騎樓安學專案已推動多年，自民國 94 年至 112 年已改善 192 條路段，共計 24 萬 6,105 公尺，113 年改善內容持續進行中。首先針對校園周邊、商圈、舊市區、火車站周邊及捷運沿線等優先進行改善，拆除內容包含騎樓內固定式違建、圍牆、鐵捲門及阻礙通行之障礙物，並視需求同步進行騎樓順平。目前遭遇困難多為當地民意反對，因此造成路段中斷。
2. 另本局現行面臨最大問題為跨機關整合，後續本局規劃配合建設局及交通局優先改善校園周邊設施，整合號誌標誌標線、駐車彎、iBike、人行道等設施，打造完整騎樓安學系統。

(九)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有關靖娟所提成功國小、軍功國小及瑞穗國小等 3 校校園周邊車道寬度調整等議題，本局會再邀集相關單位檢視調整。
2. 人行道上障礙物清除分工，已有法令規定，請權管單位依循辦理。

3. 若校園大門口緊鄰重點路段，其速限調整仍須配合車流量需求進行檢討，避免造成其他用路人困擾，本局持續併同整體通學路徑進行研究。

主席裁示：請教育局將本次改善學校做為宣傳亮點，提供各校校長參考辦理。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23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0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10-07、113-12-07 114-01-01、114-01-02、114-01-03 114-01-06、114-02-05、114-02-07 114-02-08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4 件。 列管案號：113-10-01、113-10-03、113-10-04 113-12-06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 列管案號：113-07-06、113-11-06、114-01-07 114-01-09、114-02-01、114-02-02 114-02-03、114-02-04、114-02-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38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2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08-01 113-08-03、113-10-08、113-11-13 113-12-03、114-01-01、114-01-02 114-01-10、114-02-01、114-02-02 114-02-03、114-02-04、114-02-08 114-02-09、114-02-10、114-03-01

	114-03-02、114-03-05、114-03-06 114-03-08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6 件： 列管案號：113-07-01、113-11-12、113-12-04 113-12-05、113-12-11、113-12-13 113-12-16、114-01-03、114-01-04 114-01-06、114-01-09、114-02-05 114-02-11、114-03-03、114-03-04 114-03-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交通局：「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期初報告」：(略)

(一) 鍾委員慧諭：

1. 建議車道寬度、人行空間及設施帶範圍設置等須跨單位整合，目前仍經常發生建築物開發階段未同步檢討車道寬度。進行道路斷面整合時，須先界定道路功能，再進行車道配置及寬度設計。
2. 停車問題最難解決，建議交通局優先提出停車秩序管理政策；可透過廣設 iBike，並調整停車收費制度，解決停車問題
3. 營業車格包含公車、計程車及貨車上下貨需求，且具經濟活動，建議一個路段範圍即應設置一個營業車格，建議路邊停車空間應優先開放營業車格使用，而非讓一般車輛長期停放占用。
4. 建議將路邊停車減少數量納入績效指標。

(二) 蘇委員昭銘：

1. 建議將交通局所提組織運作機制納入計畫說明，同時協作過程中建議納入公路局。
2. 簡報 P19 所呈現之 11 項績效指標，建議可增加以人為本之道路斷面調整指標，如車道縮減等，呈現本市重視態度。

(三)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

1. 本局和建設局皆有進行步行環境調查，惟處理調查方式仍需整合，後續會儘速召開會議討論統一規範和作業流程。
2. 營業車格位置、iBike 設置和車道寬度調整暫無須納入本次改善計畫，

惟本局會納入未來改善方案中研討實施。

3. 11 項指標為內政部要求項目，惟其數量會依照縣市有所差異，委員建議增加指標部分本局會再進行研議。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係依據行人設施條例辦理，本案由本局主政，整合跨單位資源，後續視需求和進度納入交改小組會議討論，並由秘書長主持。
2. 本次行人設施條例主要以行人空間改善為出發點，會優先滿足校園周邊改善需求，並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本局亦會同步將委員意見納入參採辦理。
3. 本局目前對於原縣區係以劃設路邊車格方式進行停車秩序整理，目前因為停車空間不足，會開放部分騎樓空間停放。本局會再檢討停車管理政策，階段性進行調整。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並修正本計畫內容。
2. 請教育局、警察局及民政局等各機關積極配合本案計畫推行。

二、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加強巡視、維護警察局所提行穿線標示不清問題，並優先改善。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 一、案由：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改善機制討論案(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單位提案)：(略)

(一) 鍾委員慧諭：請教資料檢討期間為何？

(二) 艾委員嘉銘：建議除日間部學生外，亦請加強夜間部學生宣導。

(三)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許執行長雅荏**：統計發現，無照駕駛學生中有 33.7%係為通學需求、29.4%為打工需求、31.1%係同儕或心理需求影響，建議教育單位應先掌握其無照駕駛原因，再研議配套輔導措施。

(四)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經觀察本市無照駕駛情形嚴重，期望請教育局協助學校進行無照駕駛改善輔導，提升各校校長重視度，俾利降低本市無照駕駛違規情形。
2. 本案目前規劃為半年檢討一次，若各校改善情形良好，就不會請學校來會議報告。

(五) **交通部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蔡科長伯文**：本所配合提供相關數據供教育局掌握學籍，亦規劃偕同警察局和其他單位對於違規情形嚴重學校加強宣導，並請校方人員將有無照駕駛情形學生納入優先宣導對象。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除整理上述 11 所學校目前對於無照駕駛違規情形處理對策及輔導方案外，一併協助學校積極改善違規問題；同時掌握其餘各校無照駕駛違規學生原因及其數據，並提供輔導。
2. 請台中區監理所後續協助統計 114 年上半年 PR 值數據，俾利檢視學校改善情形。
3. 倘若校方無照駕駛違規情形未見改善或有惡化者，將排定於 9 月份配合交通部交通安全月活動，邀請學校校長至本會報會議報告說明。

拾參、臨時動議：

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 114 年 3 月 19 日路安字第 1141101224 號來函提供書面意見：經查 113 年臺中市之行人、高齡者、外籍人士及大型車等事故死亡數較 112 年增加，除持續進行各面改善措施外，亦請針對前開議題儘速強化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採交通部意見配合積極改善。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